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572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建棠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緝字第665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建棠傷害人之身體，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因工作指派問題發生衝突，未思理性處理解決，竟傷害告訴人成傷，行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犯罪之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及程度等情節、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及告訴人表示不願調解之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朱秀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芳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2年度偵緝字第6654號

08 被 告 曾建棠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號2樓

10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曾建棠、張何年（所涉傷害罪嫌部分，業經本署以112年度
16 偵字第7000號為不起訴處分）係同事關係，2人素有嫌隙，
17 緣曾建棠與張何年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上午8時30分許，在
18 新北市土城區青雲路411巷工地內，因工作指派問題發生爭
19 執，詎曾建棠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徒手推張何年，並以持
20 安全帽及徒手方式，攻擊張何年頭部及臉部，致使張何年受
21 有頭部創傷、臉部、右肩、右手肘、左前胸壁挫傷、右手肘
22 擦傷、右上及左上正中門齒、左上側門齒半脫位、右上及左
23 上正中門齒、右上及左上側門齒震傷等傷勢。

24 二、案經張何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建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27 訴人張何年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相符，並有扣案安全帽1
28 頂、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參，本件事證明
29 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另扣案之
31 安全帽1頂，雖供被告犯罪所用，然非被告所有，爰不依刑

01 法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聲請沒收。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9 日

06 檢 察 官 朱秀晴